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下稱澎湖地院)民事庭法官分別曾審理其對謝美懿
孝篆w一及其適用之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(下稱系
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按人民
H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不服高雄
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綜上，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不